

股票代碼：4905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TAINET COMMUNICATION SYSTEM CORP.

111 股東常會
年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66 巷 32 號 (青青食尚花園會館)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五、盈餘分派表.....	29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4
三、董事持股情形.....	46

壹、開會程序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66 巷 32 號（青青食尚花園會館）

報告出席股數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六）其他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第 8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比率，通過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4,133,423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2,066,712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股利分派以發放現金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2.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6,034,853 元，以現金發放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所分派盈餘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以後進先出方式執行。

3.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增減資及其他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會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及股利分派基準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0 頁)。

第六案：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本公司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提之議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及劉慧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提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第 6 頁～第 8 頁及第 11 頁～第 28 頁)。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謹擬具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9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修正，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0~31頁)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修正，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32頁)。

決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參酌主管機關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版本，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33~38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施行成果，整體合併營業收入、本期綜合損益、研發等方面報告如下：

一一〇年度全球新冠病毒疫情肆虐，外部環境變化衝擊大，各國陸續採取封城、封國等措施，還是無法避免經濟下跌所造成的損害，甚至危害全球金融市場嚴重下跌。透過各國政府採取相應措施進行補救，使得此次風暴已陸續好轉，雖然風暴影響市場的時間不長，但也留下諸多傷害。本公司營運透過經營團隊進行調節順應，穩健度過此次風暴，為使資產達到有效發揮，藉由團隊所擁有的經驗和財務資源，不斷強化資產有效利用，以獲取適切報酬，通訊事業也透過不斷深化及改革，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所投入之資源陸續產生相應報酬，未來仍將朝基業長青繼續努力。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59,292千元較民國一〇九年度64,469千元，減少5,177千元減幅8%，主要通訊及電信產業雖然受到疫情造成需求減少以及美中貿易戰、匯率及區域銷售壁壘等負面影響；本期稅前淨利為65,939千元，稅後淨利為47,930千元，分別較民國一〇九年度稅前淨利31,539千元，稅後淨利為32,399千元，差異為稅前損益34,400千元及稅後損益15,531千元，兩期稅後損益變化達48%。

投資方面，民國一一〇年度投資相關利益認列在本期損益項下84,468千元，認列在其他綜合損益項下(5,399)千元；相較民國一〇九年度投資利益認列在本期損益項下70,132千元，認列在其他綜合損益項下(42,33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底，公司每股淨值為93.98元。

庫藏股購回：主要受市場價格長期低於公司價值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發展及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不排除於適當時機進行購回，以減低投資人於集中市場變現不易，以及傳達股價長期低於應有價值之訊息，希望透過妥適的財務工具維護股東權益。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 預算數	民國一一〇年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73,434	59,292	81%
營業成本		51,287	38,872	76%
營業毛利		22,147	20,420	92%
營業費用		55,677	46,799	84%
營業(損)益		(33,530)	(26,379)	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286	92,318	95%
稅前淨利(損)		63,756	65,939	103%
本期淨利(損)		61,794	47,930	7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0	(3,92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794	44,002	7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營 業 收 入	\$59,292
營 業 成 本	38,872
營 業 毛 利	20,420
營 業 費 用	46,799
營 業 損 失	26,37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合 計	92,318
稅 前 淨 利	65,939
本 期 淨 利	47,93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92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4,002
每 股 盈 餘 (元)	\$1.49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	1.67 %
權 益 報 酬 率 (%)	1.69 %
稅 前 純 益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	21.96 %
純 益 率 (%)	80.84 %
每 股 盈 餘 (元)	\$1.49

(四)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況：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底全體員工38人。

1. 在投資布局方面，將秉持以下精神，為股東及社會大眾貢獻回饋：

--核心理念：奉行價值投資法則。

--核心策略：以價值投資法，著重基本面，挑選具成長性的優質公司，獲取長期報酬。

--股東至上：重視股東權益，追求長期淨值的成長，留意延伸之成本和稅賦。

--優質團隊：挑選有共同價值觀、具備一流操守和能力的團隊夥伴，給予發揮空間和公平合理的激勵，以激發潛能，創造績效。

--組織文化：重視績效，開放透明，獨立思考，不斷學習，持續進步。

--目 標：運用投資組合，平衡獲利與風險，創造長期優於市場的投資報酬，以追求持續的淨值增長。

--經營戰術：

◆ 盤點資源，聚焦於核心能力圈。

◆ 廣泛連結外部資源，提供投資雙方相應的附加價值。

◆ 深耕投資機會，以合理價格投資於優質公司，建立長期投資夥伴關係。

2. 在通訊產業方面，將持續邁向精實發展，提高人員效益，將資源擺放在核心競爭優勢高的單位，以強化整體競爭力。

研發及產品發展計劃

民國一一〇年度研發費用13,545千元，佔全年度淨營收22%，陸續強化多功能網路電話閘道器(VoIP Gateway)、並結合LTE、Wi-Fi、IoT及光纖接取成為複合式無線網路設備、可遠端控管的工業等級Ethernet NTU光電轉換設備、新一代提供路由器/交換器/虛擬專網功能且可線性串接及備援傳輸Ethernet之G.SHDSL.bis設備等、可接入泛用型光纖/銅線接取平台機架設備(Intelligent Ethernet Access Chassis)提供多種類型的電信接取服務，搭配自行開發的設備自動供裝與管理系統，相關產品結合系統整合能力，著重與客戶合作之關係、深化產品佈局，透過行銷與技術支援服務擴大市場份額，期許各項產品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收業績陸續貢獻。

隨著5G高速傳輸時代來臨、智慧裝置的大量普及，網通產業的競爭與變化也愈形劇烈，本公司強調產品可靠性、靈活彈性及差異化，將持續針對市場需求與趨勢，擬訂必要因應措施，即時滿足客戶需求，加強研究發展(R&D)與製造能力，以客戶為中心並降低外部環境與競爭者所帶來的衝擊，持續加強員工福利及專業培訓，藉由集團內部垂直整合增加對環境的調適能力及競爭優勢。

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繼續秉持財務穩健踏實、業務積極創新、公司治理完善的經營理念來推展事業。在通訊事業方面，努力以研發及技術服務能力，在利基市場上保持品牌優勢；在投資事業方面，善用公司日益累積的財務資源，以長期遠光投資於基本面良好並有成長潛力的優質企業，以獲取長期的報酬。藉由不斷優化和創新，期盼能為股東創造長期而持續的股東權益增長。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志成

總經理：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會計師及劉慧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賴明陽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五年</u> 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三年</u> 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第一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u>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止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u>	(受讓人之資格) 第一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u>另子公司如包括海外子公司，亦應明定於轉讓辦法；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3134 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u>)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 <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u>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等事宜。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十條	(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 <u>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u>	(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 <u>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u> (新增訂定及修正日期)
第十一條	(刪除，原條文內容併至第十條) <u>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098 年 06 月 16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2 日。</u>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u>	<u>本辦法應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u> (新增訂定及修正日期)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未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為213,836千元，因第三等級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管理階層係運用市場法評價技術進行估列，涉及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金融資產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及其採用該評價技術之原因；辨認本期與前期所採用的評價模型或方法是否一致，若有變更，則查詢其變更之合理性；針對管理階層之評價模型或方法所使用的財務資料或評價參數，驗證資料來源之合理性及正確性，並就計算結果進行核算以確認計算結果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有關金融資產相關揭露的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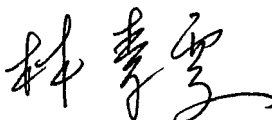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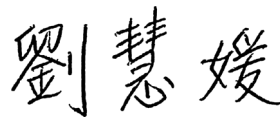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林素雯  

會計師：

劉慧媛  

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陳玉菁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636,911	22	\$859,908	3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28,535	19	491,187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2	68,136	2	39,56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4及八	-	-	1,10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5	2,151	-	2,528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六.15	3,812	-	6,998	-
1180	應收帳款－其他	四、六.6、六.15及七	193	-	67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7	-	-	9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26,807	1	25,944	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8	571	-	47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67,116	44	1,428,483	5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321	-	1,696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2	773,029	27	202,451	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244	-	24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投資	四、五、六.4及八	616,572	22	1,023,942	36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82,616	3	131,19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1,276	-	148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86,981	3	40,12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11及八	5,884	-	5,4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2,251	-	2,19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499	1	25,581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2	4,650	-	4,6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01,323	56	1,437,683	5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2,868,439	100	\$2,866,16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2170	合約負債	六.14	\$3,340	-	\$4,238	-
2180	應付帳款	七	8,772	-	3,7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	-	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13,404	1	11,19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12,595	1	3,44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44	-	1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9	-	224	-
			38,874	2	23,018	1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5,884	-	5,456	-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739	-	-	-
25xx	存入保證金		727	-	727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50	-	6,183	-
	負債總計		46,224	2	29,201	1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00,290	10	326,403	11
3110	普通股積	六.13	7,341	-	7,341	-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5,920	9	264,57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469	3	40,1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53,363	79	2,282,937	80
	保留盈餘合計		2,603,752	91	2,587,706	90
3400	其他權益		(89,154)	(3)	(84,469)	(2)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3	(14)	-	(16)	-
3xxx	權益總計		2,822,215	98	2,836,965	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68,439	100	\$2,866,16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50,480	100	\$53,9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8、六.17及七	(39,461)	(78)	(48,656)	(90)
5900	營業毛利		11,019	22	5,319	1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628)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684	1	1,034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703	23	5,725	1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31)	(9)	(5,401)	(10)
6200	管理費用		(23,062)	(46)	(21,647)	(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23)	(20)	(8,891)	(17)
	營業費用合計		(37,216)	(75)	(35,939)	(67)
6900	營業損失		(25,513)	(52)	(30,214)	(5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6及六.18				
7100	利息收入		19,678	39	7,970	15
7010	其他收入		48,370	96	19,020	3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428)	(33)	32,001	59
7050	財務成本		(21)	-	(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35,353	70	(6,87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952	172	52,117	96
7900	稅前淨利		61,439	120	21,903	4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20	(13,509)	(27)	10,496	19
8200	本期淨利		47,930	93	32,399	5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及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9	2	72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945)	(57)	(42,339)	(78)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640	47	195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6)	-	(1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14	2	(1,939)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28)	(6)	(43,506)	(8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002	87	\$(11,107)	(2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49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9		\$0.9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普通股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7,371	\$259,236	\$10,078	\$2,360,207	\$(2,417)	\$(17)	\$2,964,909
B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342	-	(5,342)	-	-	-
B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0,113	(30,113)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5,234)	-	-	(55,234)
D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399	-	-	32,399
D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72	(1,939)	-	(43,506)
D5	109年度淨利	-	-	-	33,171	(1,939)	-	(1,107)
D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E3	現金減資	-	-	-	-	-	1	(36,821)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24,782)	(24,782)
L3	庫藏股註銷	(30)	-	-	(19,752)	-	24,782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7,341	\$264,578	\$40,191	\$2,282,937	\$(4,356)	\$(16)	\$2,836,965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7,341	\$264,578	\$40,191	\$2,282,937	\$(4,356)	\$(16)	\$2,836,965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342	-	(1,342)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278	(44,278)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640)	-	-	(32,64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7,930	-	-	47,930
D3	110年度淨利	-	-	-	757	714	-	(3,92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4	-	44,00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687	714	-	(26,113)
E3	現金減資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	-	-	(1)	-	2	1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7,341	\$265,920	\$84,469	\$2,253,363	\$(3,642)	\$(14)	\$2,822,21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仲康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陳玉菁





新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
 一〇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1,439	\$21,903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2,343)	\$(95,535)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價退回股款	2,820	37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72)	-
A20100	折舊費用	2,177	1,75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2,827	(34,66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39)	(280,028)
A20900	利息費用	21	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	360,793
A21200	利息收入	(19,678)	(7,97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6,433	-
A21300	股利收入	(42,220)	(15,83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00,00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35,353)	6,8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4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32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62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684	8,04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84)	(1,0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830)	(8,68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05	(1,08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77	(2,47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68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3,186	9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0)	(2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79	(2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640)	(55,23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63)	4,362	C04700	現金減資	(26,113)	(36,82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89)	(17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4,7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7)	61,03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1)	(2)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898)	(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224)	(116,85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22	(1,022)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18)	(1,72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22,997)	(153,6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10	(15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9,908	1,013,5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	34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6,911	\$859,9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減少)增加	(9,733)	30,5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2,220	15,8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30)	(74,5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057	(28,1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屬未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為213,836千元，因第三等級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管理階層係運用市場法評價技術進行估列，涉及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金融資產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及其採用該評價技術之原因；辨認本期與前期所採用的評價模型或方法是否一致，若有變更，則查詢其變更之合理性；針對管理階層之評價模型或方法所使用的財務資料或評價參數，驗證資料來源之合理性及正確性，並就計算結果進行核算以確認計算結果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有關金融資產相關揭露的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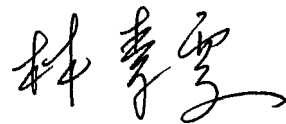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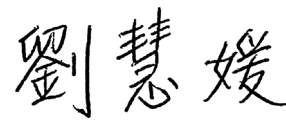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林素雯



會計師：

劉慧媛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38,731	36	\$1,652,736	57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2	624,536	22	702,717	25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4及八	75,183	3	54,320	2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4	338	-	1,313	-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4	5,076	-	9,970	-
122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7	262	-	894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4	-	128	-
1470	存貨	四、五及六.8	28,533	1	27,31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3	-	5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73,426	62	2,449,977	85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2	27,257	1	8,477	-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849,756	30	202,451	7
1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4及八	244	-	242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90,510	3	140,179	5
176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2,726	-	2,323	-
184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10及八	86,981	3	40,120	2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9	7,104	-	6,174	-
1975	存出保證金	四、五及六.11	2,488	-	2,414	-
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2,509	1	29,169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4,650	-	4,650	-
1xxx	資產總計		1,104,225	38	436,199	15
			\$2,877,651	100	\$2,886,17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辦營業處(附設)
 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流動					
217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3	\$3,789	-	\$5,094	-
2200	應付帳款		8,772	-	3,752	-
2230	其他應付稅負		15,265	1	17,785	1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809	1	13,065	1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	1,280	-	87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5	205	-	2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四	46,120	2	40,828	2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7,104	-	6,174	-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1,485	-	1,482	-
25xx	存入保證金		727	-	727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16	-	8,383	-
	負債總計		55,436	2	49,21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00,290	11	326,403	11
3110	普通股股本		7,341	-	7,341	-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5,920	9	264,57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469	3	40,1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53,363	78	2,282,937	79
	保留盈餘合計		2,603,752	90	2,587,706	90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12	(89,154)	(3)	(84,469)	(3)
3500	庫藏股票		(14)	-	(16)	-
3xxx	權益總計		2,822,215	98	2,836,965	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77,651	100	\$2,886,17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台聯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59,292	100	\$64,4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8及六.16	(38,872)	(66)	(45,829)	(71)
5900	營業毛利		20,420	34	18,640	2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1、六.14、六.15、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447)	(9)	(6,927)	(11)
6200	管理費用		(27,807)	(47)	(30,791)	(4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45)	(22)	(20,373)	(31)
	營業費用合計		(46,799)	(78)	(58,091)	(90)
6900	營業損失		(26,379)	(44)	(39,451)	(6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五、六.11及六.17				
7100	利息收入		19,942	34	8,359	13
7010	其他收入		54,552	92	29,016	4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873	30	33,657	52
7050	財務成本		(49)	-	(4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318	156	70,990	110
7900	稅前淨利		65,939	112	31,539	4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19	(18,009)	(31)	860	1
8200	本期淨利		47,930	81	32,399	5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6	2	96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399)	(9)	(42,339)	(6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9)	-	(1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4	1	(1,939)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28)	(6)	(43,506)	(6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002	75	\$(11,107)	(1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7,930	81	\$32,399	5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47,930	81	\$32,399	5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4,002	75	\$(11,107)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44,002	75	\$(11,107)	(1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0	\$1.49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0	\$1.49		\$0.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台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10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68,225	\$7,371	\$259,236	\$10,078	\$2,360,207	3410	3420	3500	3XXX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5,342	-	(5,342)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113	(30,113)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5,234)	-	-	-	(55,234)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399	-	-	-	32,399	
D3	109年度淨利	-	-	-	-	772	(1,939)	(42,339)	-	(43,506)	
D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171	(1,939)	(42,339)	-	(11,107)	
E3	現金減資	(36,822)	-	-	-	-	-	-	1	(36,821)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4,782)	(24,782)	
L3	庫藏股註銷	(5,000)	(30)	-	-	(19,752)	-	-	24,782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26,403	\$7,341	\$264,578	\$40,191	\$2,282,937	\$(4,356)	\$(80,113)	\$(16)	\$2,836,965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26,403	\$7,341	\$264,578	\$40,191	\$2,282,937	\$(4,356)	\$(80,113)	\$(16)	\$2,836,965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1,342	-	(1,342)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4,278	(44,278)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640)	-	-	-	(32,64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930	-	-	-	47,930	
D3	110年度淨利	-	-	-	-	757	714	(5,399)	-	(3,928)	
D5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687	714	(5,399)	-	44,002	
E3	現金減資	(26,113)	-	-	-	-	-	-	-	(26,113)	
L3	庫藏股註銷	-	-	-	-	(1)	-	-	2	1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00,290	\$7,341	\$265,920	\$84,469	\$2,253,363	\$(3,642)	\$(85,512)	\$(14)	\$2,822,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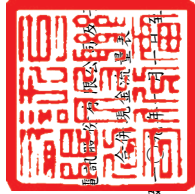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台聯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5,939	\$31,539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5,524)	\$(95,535)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退回股款	2,820	37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65)	-
A20100	折舊費用	3,240	3,41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1,444)	(37,41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379)	(471,037)
A20900	利息費用	49	4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097	776,395
A21200	利息收入	(19,942)	(8,35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	(2,461)
A21300	股利收入	(45,348)	(25,8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3	2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08)	(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32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033	8,59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71,369)	216,6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75	(1,06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4,894	19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41	8,83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6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23)	3,90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74)	(1,03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394)	(2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640)	(55,2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4)	61,135	C04700	現金減資	(26,113)	(36,821)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305)	77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4,78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1,02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9)	(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20	(1,9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976)	(117,6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520)	(4,8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4)	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4)	(1,4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3,425)	29,14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5,348	26,52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14,005)	74,3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329)	(78,8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2,736	1,578,3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594	(23,1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8,731	\$1,652,7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附件五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A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04,676,915
B 加：民國 110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756,923
C 加：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47,930,177
D 減：民國 110 年度註銷庫藏股.現金減資	732
E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868,637
F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85,480
G 可供分配盈餘 A+B+C-D-E-F	2,243,809,166
分配項目：	
H 普通股現金股利(1.2 元/股)(註二)	36,034,853
期末可分配盈餘 G-H	2,207,774,313
附註：	

董事長：華盛國際投資(股
代表人 張志成



經理人：黃仲康



會計主管：陳玉菁



註一：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

註二：股東紅利為新台幣\$36,034,853 元，全數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附件六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刪除)</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p>	<p>第二段內容與第十二條第二段內容重覆，故刪除。</p> <p>第十二條第二段內容：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第九條之二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u>前二項規定，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新增)	<p>增加股東會開會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考量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人數眾多，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影響層面甚廣，須有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符合之條件、相關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準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p>	<p>增加第二十七次修正經股東會討論通過日期</p>

附件七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一	<p>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新增)</p>	<p>新增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p>
二十二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10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後，110 年 8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p> <p><u>111 年 0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10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後，110 年 8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p>	<p>增加修正日期。</p>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二九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二九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一、考量增訂第五條已修正外部專家應出具意見書所屬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三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二、本公司非建設業故刪除第二項。</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刪除)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理由同第九條一、說明。 二、第一項、第二項合併。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一、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二項移列為第六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	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 二、增訂第五項：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新增)</p> <p>(第二項移列為第六項)</p>	<p>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司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刪除)</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原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非營建業故刪除第一項第五款，及修正第六、七款之項次。</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悉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悉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三十六條	<p>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 10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次修正 110 年 8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次修正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 10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次修正 110 年 8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1. 增加本次修正日期。

(修正前)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NET COMMUNICATION SYSTEM CORP.。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玖仟貳佰萬元，分為玖仟玖佰貳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總額並預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貳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應編號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八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時間、地點，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方式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開會，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選任副董事長、副董事長辭職、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審定。
- 二、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之審定。
- 三、資本額增減之審定。
- 四、重要章則契約之審定。
- 五、經理人及重要職員委任、解任及報酬之審定。

-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決算之審定。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及顧問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至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6%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前淨利，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與資金狀況決議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果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刪除)。

十一、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定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同一議案(含臨時動議)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十四、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訂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期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二十一、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0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後，110年8月13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民國 111 年 0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成	3,426,261	11.41%
董事	富鼎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富吉	4,055,703	13.51%
董事	邱景睿	0	0.00%
董事	張雅芳	0	0.00%
獨立董事	陳俊仲	0	0.00%
獨立董事	巫立宇	0	0.00%
獨立董事	賴明陽	0	0.00%
合 計		7,481,964	24.92%

- 註：1.民國111年04月19日(停止過戶日)發行總股數：30,029,044股。
-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3,600,000股，截至111年04月19日止持有7,481,964股。
-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4.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TAINET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TAINET COMMUNICATION SYSTEM CORP.